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弘善路4113号楼1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691,462	99,0412	19,418,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徐建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211,582	99,0066	10,026,700

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091,182	99,0066	10,071,800

3.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092,882	99,0068	10,083,500

4.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104,982	99,0063	10,071,700

5.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100,182	99,0065	10,027,000

6.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806,482	99,0407	10,304,300

7.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702,682	99,0427	19,390,600

9.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077,882	99,0060	19,074,000

10.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077,882	99,0060	19,074,000

1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706,982	99,0946	19,161,200

1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706,982	99,0946	19,161,200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092,882	99,0068	10,083,500

2.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104,982	99,0063	10,071,700

3.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7,100,182	99,0065	10,027,000

4.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806,482	99,0407	10,304,300

5.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702,682	99,0427	19,390,600

6.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702,682	99,0427	19,390,600

7.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36,702,682	99,0427	19,390,60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1,2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日。

3.本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字〔2023〕1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在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予激励对象《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7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9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任职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2名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等客观原因于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不在公司任职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2名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同时授予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5.2025年6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0%	149,726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151,294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4%	158,274股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后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首上市日为2023年6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2.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2.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2.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2.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2.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2.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1.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1.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过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 2.2.4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2.2.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994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公告与已披露的回购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9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11,2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6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股)
姜涛	副总经理	79,400	26,202	26,202
李俊	副总经理	79,400	26,202	26,202
李强	副总经理	63,000	14,223	14,223
李强	财务总监	43,700	16,731	16,731
王宏	副总经理	43,100	14,223	14,223
曹晋华	财务总监	4,288,600	1,415,238	1,415,238
合计		4,584,300	1,512,819	1,512,819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中,9人处于第二个限售期内因主动离职、个人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组织安排工作调岗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表格剔除了该名失去激励资格人员。
3.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合格”,本次解除限售部分限售股票。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股东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20,700	4.95%
其中:股权激励	3,306,079	0.6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06,446	95.05%
三、股份回购	527,406,186	96.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6年6月6日
派息日期:2026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6日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通过差异化方案的权益分配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方案:2025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476,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953,500.2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利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的股份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权益分配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价为基准值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08)÷476,566,631=0.0798元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除息除利计算公式,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3)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8)÷(1+0)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6年6月6日
派息日期:2026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通过差异化方案的权益分配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方案:2025年度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476,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953,500.24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利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发的股份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权益分配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价为基准值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08)÷476,566,631=0.0798元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除息除利计算公式,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3)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8)÷(1+0)

● 相关日期
除权日期:2026年6月6日
派息日期:2026年6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6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通过差异化方案的权益分配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